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政華間聲請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